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当选大埔区议会新富选区民选议员的罗舜泉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四项欺诈罪被定罪，并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被裁判法院判入狱五个月。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 第 24(1)(d)(i) 条，罗先生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其议席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悬空。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宪报，公布大埔区议会新富选区的民选议席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 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大埔区议会新富选区的议席空缺。

选区

1.3 新富选区是大埔地方行政区 19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8,649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为大埔区议会新富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以指明职位方式分别委任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JP 及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丘诗颖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委任了律政司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郑大雅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陈世杰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陈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宪，其任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二日。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结

束，选举主任共接获四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其中三项提名获裁定有效。获提名人士为何万杰先生(阿包)、罗晓枫先生和郭永健先生。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三个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大埔区议会会议室为三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加以严格遵守。有关事项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竞选活动的进行。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该场简介会，介绍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

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何万杰先生(阿包)
2	罗晓枫先生
3	郭永健先生

在新富选区内共有 108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候选人各获平均分配 36 个指定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有关的指引在选举期间已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 (<http://www.eac.gov.hk>)，以供参考。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安排了两个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让所有专用投票站及投票兼点票站的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

投票兼点票站

3.2 鉴于新富选区的面积广大，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了两个一般投票站，一个在罗定邦中学，而另一个在挪威国际学校设立，方便选民投票。总选举事务主任亦指定罗定邦中学为是次补选的大点票站及主要点票站，用作混合和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以及公布最终的选举结果。设于罗定邦中学的一般投票站可供残疾选民使用。

3.3 两个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进行。该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各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逗留及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点票区内的点票台附近观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新富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当局就是次补选已计划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通知，在投票当日共有五名新富选区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三间惩教院所羁押，因此须在该三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三个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在投票当日，当局亦在上水分区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新富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

中，或有属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上水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须在投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的整段投票时间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罗定邦中学的大点票站，与该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第76条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各投票兼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

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保持紧密联系。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援。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的票箱送往罗定邦中学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新富选区的每一位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

括“候选人简介”、一份投票站位置图、一份投票指南，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的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其中一名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姓名、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及点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网站，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了应急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亦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在有紧急的需要时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设于罗定邦中学和挪威国际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及上水分区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罗定邦中学，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十二时四十五分期间运作。

4.3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选举事务处于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协助投票站核实选民的投票资格。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大埔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即时处理违规选举广告和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或其周围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上水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随时在有需要时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数

4.7 新富选区共有 8,649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3,680 人在所属投票站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42.55%。每小时投票率载于附录二。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陆贻信先生在投票当日上午到投票站视察补选的投票情况。冯法官前往巡视壁屋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陆先生则先视察上水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然后前往挪威国际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其后，二人一同巡视在罗定邦中学的一般投票站，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罗定邦中学和挪威国际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及上水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三间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预定的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密封其站内的投票箱。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于罗定邦中学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罗定邦中学及挪威国际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密封。与此同时，投票站工作人员迅速在各票站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投票站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 / 代理人 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5.4 在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的工作将近完成时，票站的工作人员在各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票站的改装工作均在40分钟内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陆贻信先生分别在罗定邦中学及挪威国际学校的投票站观察场地转换成点票站的过程。他们都认为整个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十分左右，位于罗定邦中学及挪威国际学校的点票站开放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然后由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在罗定邦中学的大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选举主任及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在点票前把由各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开封，然后将倒出选票的数目与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再把有关选票与罗定邦中学投票站的选票混合。至于挪威国际学校的点票站，选管会委员陆贻信先生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发出的 3,680 张选票中，26 张(包括 22 张未经填划及 4 张投选多于一位候选人的选票) 被裁定无效。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这 26 张选票均不予点算。

6.3 此外，有 23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有关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共有 19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其余 4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而不予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30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各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后，并没有接获

重新点票的要求。挪威国际学校的投票站主任随即将该站的点票结果向罗定邦中学的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在综合点票结果后，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选举主任报告该两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选举主任遂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整体的点票结果。

6.5 由于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十二时三十分宣布选举结果：郭永健先生以 1,392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3,650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38.14%。其他候选人何万杰先生(阿包)获得 1,147 张选票及罗晓枫先生获得 1,111 张选票。新富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止。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处理投诉的指定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78 宗市民投诉，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36 宗投诉个案。投诉个案主要是关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选管会、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获 36 宗投诉个案，当中大部分获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

投诉主要是关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及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间接获的 78 宗投诉中，44 宗被裁定成立、33 宗不成立及 1 宗则仍在调查中。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是次补选后，选管会对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作出检讨。总括而言，选管会对于投票和点票安排整体感到满意。

8.2 二零一五年选民登记运动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展开。是次补选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举行，与递交新选民登记申请表格的限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相距不远。由于是次补选于二零一五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公布前举行，只有属于新富选区并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的选民才符合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选管会留意到有小部分刚于二零一五年选民登记周期才申请登记为这个选区选民的人士，误以为他们符合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而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核二零一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后，已向这些人士解释现行的选民登记安排，以及他们尚未被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以至未符合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的原因。

8.3 当区议会民选议席出现空缺时，选管会应尽快举行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空缺。补选的投票日期会视乎空缺

何时出现及一些实际运作因素而定。就是次补选，该空缺于四月底在宪报上刊登，经考虑相关运作因素后，补选的日子定于七月中旬。

8.4 有人可能认为补选应避免在选民登记限期至正式选民登记册公布期间举行，以令新申请登记为选民的人士感混乱的情况减至最少，但这安排在是次补选并不可行。若是次补选在九月底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后才举行，其投票日期将无可避免需定于现届民选区议员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之内，即九月至十二月之间。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 (2) 条，区议会补选不得在上述时段内举行。基于上述原因，选管会明白个别人士感到混乱是颇难避免的，而投票站工作人员已尽其所能处理有关情况。是次补选安排在二零一五年临时选民登记册公布前举行，确实已尽一切可能把这类混乱情况减至最少，因为被列入二零一五年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新登记选民并未符合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日后如有类似情况出现，选举事务处可考虑加强宣传，提醒市民大众，符合资格在补选中投票的每名选民都会收到该处发出的投票通知卡。此外，任何人士如对其投票资格存疑，应预先透过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或选举事务处热线确定其投

票资格。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处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大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天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